

## 嘉義縣 110 年度推動辦理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4 條。
- 三、依據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 CRC)首次國家報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-22 條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，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，使學校行使職權時，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。
- 二、宣導重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及重大措施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範。
- 三、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，透過體驗學習、講座及課程融入，提升學生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

### 參、實施對象：本縣縣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。

### 肆、辦理期程：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### 伍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子計畫 1-辦理「校長場次宣導活動」：規劃於全縣校長出席參與的重要活動中，邀請講師宣導以 CRC 為主題的宣導活動。
- 二、子計畫 2-辦理「園長場次宣導活動」：規劃於全縣園長出席參與的重要活動中，邀請講師宣導以 CRC 為主題的宣導活動。
- 三、子計畫 3-辦理「全縣高國中小業務行政承辦人場宣導活動」研習：各校應指派業務承辦人 1 人參加本府辦理之研習活動。
- 四、子計畫 4-辦理「全縣公私立幼兒園業務行政承辦人場宣導活動」研習：各校應指派業務承辦人 1 人參加本府辦理之研習活動。
- 五、子計畫 5-種子教師返校辦理「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場宣導活動」、「學幼生場宣導活動」及「有獎徵答活動」
  - (一)規劃辦理「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場宣導活動」：宣導主題內容，另為增進教職員對宣導內容之了解及成效，規劃辦理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實施前測及後測，且記錄相關成績於成果報告書中，以利後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之參考。
  - (二)規劃辦理「學幼生場 CRC 宣導活動」：規劃學生及幼童宣導活動，協助學生認識 CRC 精神與內涵，以促進 CRC 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。
  - (三)各校辦理宣導活動，由本府提供有獎徵答題目及獎品，以提高學幼生

對宣導內容的認知及瞭解。

陸、 預期成效

- (一) 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。
- (二) 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。
- (三) 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。
- (四) 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。
- (五) 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